

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激励计划情况

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因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各方研究、协商，拟终止《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》。

二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说明

鉴于公司与原股权激励对象双方于2017年10月签署了《期权授予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依据原股权激励对象在职期间的工作表现与业绩预期，授予原股权激励对象力田科技期权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董事会综合考虑，与原激励对象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2020年3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